**附件1：**

**项目基本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进行**“衡阳市湘江干流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工作。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完成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湘江干流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代理工作。

2、招标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3、代理工作开展顺序：以甲方通知为准。

4、代理范围：代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衡阳市湘江干流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改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

5、招标代理的内容：

5.1编制采购文件；

5.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5.3组织采购答疑会；

5.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5组织开展邀请招标供应商资格预审；

5.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5.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5.8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5.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5.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5.11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的质疑和询问，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5.12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

5.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共100分。采购人对各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计分，依据评分方法计算各投标人得分，采购人根据比选情况研究确定中标人，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请贵单位于2020年3月 31日12:00之前将比选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到指定地址，逾期作放弃处理。

四、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应将招标代理报价单、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一起密封包装。

五、送达地点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0号403办公室。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19974788865